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暂行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前毕业是指研究生在校修读年限少于规定学制。

第三条 不在下列范围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可提出提前毕业申请：

1. 有休学、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
2. 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3.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4. 非全日制研究生。
5. 硕博连读研究生。
6.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学术创新性认定标准

1. 研究生正式发表（不含“网络首发”，下同）学术论文的期刊范围、等级认定等以学校关于高质量期刊论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2.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须为申请者；学术论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科研项目的主持单位等必须是“山东理工大学”；学术论文的发表时间、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时间、科研项目等立项时间须为在学期间（即正式入学之日以后）。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1. 在读期间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已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无重修记录；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均应达到优秀等级；

3.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导师同意提前毕业；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且评审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达到正常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的基础上，再增加正式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研究生首位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申请并获得立项资助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博士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应至少形成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被检索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在 SCI 一区刊物、SSCI 一区刊物、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中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正式发表的至少 3 篇；或者在 SCI 一区刊物、SSCI 一区刊物、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中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②硕士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应至少形成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被检索且与

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在 SCI 一区刊物、SSCI 一区刊物、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中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正式发表的至少 2 篇。

5.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到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止至少满 2 年。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到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止至少满 1 年。

第六条 学术成果等同认定标准

下列科研成果均等同于正式发表SCI三区、SSCI三区、EI、其他CSSCI来源期刊（专指学校关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等级认定中的B1级）学术论文1篇。等同学术论文在学术条件认定中每人最多可计算1篇。

1. 出版1部及以上学术专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独著）。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3项及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获得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励（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十位、二等奖前五位）。

第七条 提前毕业申请及审批程序

1. 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申请表》，并提供课程成绩单、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论文初稿等相关材料，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

2. 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详细的书面鉴定意见；

3. 申请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

生工作部；

4.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方可进入学校统一部署的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审核推荐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毕业年月”可在每年6月或12月两者中选择其一。

第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双盲评审。

第十条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不准撤销提前毕业申请。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毕业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同步进行。提前毕业必须按正常毕业研究生缴纳全部学费。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